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订我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我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展，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督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二）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1个，内设股室8个，分别为：秘书股、矿山股、危化股、应急管理股、综合协调股、行政执法大队、防灾减灾中心、专业森林消防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4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8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8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聘用人员5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3人，遗属人数0

人。

第二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1861.37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92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1.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0.32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49万元;其他收入367.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7.4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48.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8.5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924.47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63.10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20.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4.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88.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03.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1.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82.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82.60万

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17.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4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4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9.9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88.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4.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091.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0.3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4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0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4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20.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4.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88.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03.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1.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5.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4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4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上年）7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6辆。

2024年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1924.4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4年预算安排或优化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经费、三防工作经费（防汛抗旱、防火、减灾）、应急备用金（应急救援）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安排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003.52万元，其中：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经费；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经费；安全生产标准化及风险辨识管控经费；三防工作经费（防汛抗旱、防火、减灾）；防汛工作经费；应急备用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项目情况说明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项目

1) 项目概述:

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2.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3.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灾害信息员补助资金。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59号）文件精神及石城县应急管理局、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22-2023年度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石应急发[2023]1号）文件

3) 实施主体：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59号），结合各乡镇今年以来的受灾、报灾情况，县、市、省级审核通过并上报国家灾情管理系统。中央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经报县政府同意，按要求计算确认每户受灾户的救助金额。前期救助对象已经过公示确定，这次只需以乡镇为单位公示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住址、救助金额，公示期5天，春节前必须把救助资金打到受灾群众的社会保障卡上。乡镇上报的所有受灾户按需救助人口130元/人的标准进行计算救助金额。分配完以上需救助人口资金后，剩余部分救助资金用于倾斜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人员中的普通受灾户和重灾户。对于以上四类人员中的普通受灾户和重灾户，各乡镇可以根据所剩救助资金、需救助户数、人数和四类人员家庭的具体情况合理自主决定救助金额。

5) 实施周期: 春节前发放到位。

6) 本年度预算安排: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397.08万元。

7)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清受灾群众人数按时足额发放, 2023年-2024年冬春共发放冬春救助资金397.08万元, 共救助冬春生活困难群众29184人。

质量指标: 落实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 积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冬春救助资金下拨率100%, 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100%。

时效指标: 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后, 按照时限要求已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

效益指标: a. 经济效益保证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 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 使受灾群众得到保障, 冬春期过后恢复生产生活。b. 社会效益,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有利于群众的安居乐业、构建和谐社会。

满意度指标: 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无来信来访。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石城县应急管理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5.4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工作需要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10.40万元，比上年减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减 4.6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91.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05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4.49
六、上级补助收入	17.5	节能环保支出	886.21
七、其他收入	367.4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7.49
		交通运输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6.0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5.95	本年支出合计	1924.48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448.53		
收入总计	1924.48	支出总计	1924.48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924.48	920.96	1003.52
2240101	行政运行	127.07	127.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9	2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	4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	7.20	
2240109	应急管理	367.40		367.40
2110301	大气	886.21	716.11	170.1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08.53		408.53
2240199	其它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49		17.49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91.05	一、本年支出		1924.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1.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		
		卫生健康支出		24.49		
		节能环保支出		886.21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7.49		
		住房保障支出		46.0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3.00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448.53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95.28	895.28	
2240101	行政运行	101.39	10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9	2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	4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	7.2	
2110301	大气	716.11	716.11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20.94	895.26	25.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9	46.09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8.37	18.37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13.01	13.01	
30101	基本工资	156.05	156.05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0.18	0.18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74.12	74.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6	27.50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24	82.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	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9	24.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6	20.06	
30302	退休费	7.2	7.2	
3019903	聘用人员工资	368.7	36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		6.18
30207	邮电费	3.5		3.5
30213	维修（护）费	2		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
30201	办公费	3.156		3.156
30216	培训费	1		1
30211	差旅费	5.5		5.5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8	取暖费	1.344		1.344

部门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507001	县应急管理局	15.4				10.4	5	

部门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部门公开表10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赖运蓉	联系电话	13766329766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应急管理	直属单位包括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内设职能部门	应急管理股、秘书股、矿山股、危化股、工贸股、地震股、森林消防大队	编制控制数	42
在职人员总数	88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
事业编制人数	29	编外人数	50人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924.46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557.07	其他资金	367.4
支出预算合计	1,924.46	其中：人员经费	895.27
公用经费	25.68	项目经费	1003.5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培训演练科目 数量	≥4项
		安全生产培训 、 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等	≥20天
		安全生产巡查	县城及11个乡镇
		防汛大检查	县城及11个乡镇
		物资储备更新 、 维修数	≥1000台、套、件等
		森林消防队伍 补助人员数	50人
		新闻报道 、 各类视频数	≥200个
		支持乡镇应急能力建设	11个
	质量指标	物资储备更新 、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防汛检查隐患整改率	100%
		应急救援培训演练人员 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物资储备更新 、 维修 及时率	100%
		培训举办及时率	100%
		应急救援培训演练 及时率	100%
		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防汛大检查及时率	100%
		安全生产巡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驻县森林消防在岗队员 每日执勤待命时长	24小时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	≤1%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 灾害死亡率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减少率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能力稳步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部门公开表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01
			2024. 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	
	其中：财政拨款	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县各类专项大检查，安全生产执法、安全教育培训，事故调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督查，专项整治；安全执法检查	30次以上
		开展大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2次以上
		重特大事故、危化、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无发生
	质量指标	重点企业全覆盖，其他企业“双随机”	100%
		安全生产工人培训、应急演练、事故调查评估	合格
		安全生产执法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组织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演练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意识提高，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事故减少	最小
	社会效益指标	对非煤矿山、危化、工贸行业进一步加强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最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5%

部门公开表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标准化及风险辨识管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4.01
			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5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2. 高度重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使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安全生产，降低职业安全风险；2. 对危险源进行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的策划	100%
	质量指标	1. 确保无基坑坍塌、高空坠落、电击及机械伤害、支架垮塌、起重、高温沥青伤害、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2. 确定生产作业过程	预防
	时效指标	识别危险源	及时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及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经费保障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减少安全事故。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部门公开表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4.01
			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2.4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牵头协调统筹全县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完成应急系统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自然灾害普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系统自然灾害清查任务451条、调查任务数1828条。	100
	质量指标	高标准完成应急系统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自然灾害普查工作。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底前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自然灾害的防范作好充分准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公开表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防工作经费（防汛抗旱、防火、减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4.01
			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1
		其中：财政拨款	10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充实防火物资器材；加大宣传教育，进村入户率达100%；认真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建立防火值班制度，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预案演练，及时发布禁火令；积极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以及督查工作；坚决杜绝重大以上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目标2：努力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提前部署防范，科学指挥调度，积极主动应对每一次洪旱灾害，确保全县防汛抗旱形势平稳，在现有防洪体系和能力基础上，夺取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目标3：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安排管理工作经费，确保查灾核灾、灾民安置救助、因灾恢复重建等工作顺利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防汛物资装备更新	满足需要
		防火、防汛、减灾宣传教育进村入户率	1
		防火、防汛抗旱督导与检查	4次以上
		开展防汛、防火、减灾救灾培训	>=5 次
		开展防汛、防火、危化等演练	>=2次
	质量指标	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准确
		培训及演练	达标
		无人机驻防	保障需要
	时效指标	坚持365天每天24小时防火	全年
		指导森林火灾处置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和危害	最低
		充分发挥防汛抗旱减灾效益，有效减轻灾害损失。	最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公开表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4.01
			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6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努力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提前部署防范，科学指挥调度，积极主动应对每一次洪旱灾害，确保全县防汛抗旱形势平稳，在现有防洪体系和能力基础上，夺取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针对可能出现的强降雨、持续性干旱，汛前开展1次应急演练，和1次安全隐患排查。	100
	质量指标	全面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及安全防范措施。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防汛抗旱减灾效益，有效减轻灾害损失。	最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公开表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备用金（应急救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01
			2024. 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对洪灾、旱灾、地震、火灾、冰雹、雷击类等突发事件	>=3次
	质量指标	救援及时	立即
		灾情险处置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及时
成本指标	应急备用金	1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与财产损失。	降到最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部门公开表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4.01
			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7.0884	
	其中:财政拨款	397.088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2.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3.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灾害信息员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29184(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按照不低于130元/人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因灾造成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困难户等家庭给予倾斜支持。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发放资金所需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各县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不超过5次
灾害信息员工作积极性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受灾群众投诉率不超过0.1%